|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 | **logo_C_** |
| **第一次会议 – 2017年2月9-10日，日内瓦** |  |
|  |  |
|  | **文件 EG-ITRs 1/7-C** |
| **2017年1月10日** |
| **原文：俄文** |

|  |  |
| --- | --- |
|  |  |
| 来源：通信领域区域共同体 |
| 关于更新总秘书处有关筹备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文件及起草有关审查并修订《国际电信规则》（ITR）法律和程序问题及加入程序的新文件 |

引言

《国际电信规则》（ITR）是国际电联的法律文件之一，作为行政规则的一部分，它规定了电信的使用，对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组织法》第29和《公约》第31款）。《国际电信规则》是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补充，旨在实现国际电联关于促进电信的发展和有效运营者的宗旨。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可以部分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彻底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并可处理其权能范围内与其议程有关的具有世界性的任何问题（《组织法》第146款）。

现行（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ITR）版本是在1988年澳大利亚墨尔本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上通过的，其目的是更新1973年制定的规范电报和电话业务的规则条例。

在2012年之前，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一直未部分或彻底修订，因此从1998年至2012年，成员国启动了修订进程。在此期间，开展了大量工作，提交并审议了很多文件，在法律方面对修订并通过新版《国际电信规则》的后果进行了研究。

在此进程结束后，2012年WCIT（迪拜，阿联酋）修订了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因此该版规则将于2017年12月31日终止。

讨论

许多成员国（其中绝大多数为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认为，出于种种客观原因且因为《国际电信规则》24年未进行修订，2012年WCIT未能足够深入地讨论当前面临的所有问题并形成折衷，也未能在2012年新版《国际电信规则》中考虑当前电信/ICT领域的重要发展趋势。

铭记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对更新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浓厚兴趣，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韩国釜山）根据成员国提交的文稿及2012年WCIT的工作成果，通过了第146号决议“《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和修订”，该决议要求通常须每八年定期审议一次《国际电信规则》且《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进程于2017年开始。根据该决议的规定，责成秘书长着手成立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负责根据国际电联理事会确定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进行《规则》的审议工作。

理事会在2016年会议中通过了第1379号决议，根据该决议成立了EG-ITR并确定了其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在相关理事会会议上，多个成员国提交了有关修订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文稿。这些国家注意到有必要获得有关《国际电信规则》修订进程的法律和其他影响、其地位以及可能对国际电联及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全球国际电信业务的用户所带来影响的信息。但是，多个成员国和总秘书处的代表指出，在1998至2012年期间，在修订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漫长过程中，已经认真全面地研究了这些问题。

这些小组的报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以及总秘书处的文件包含了有关所讨论问题的信息。

提案

综上所述并注意到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在2012年WCIT筹备进程中起草提供的大量材料，我们特做出以下建议：

1) 要求总秘书对1998至2012年期间起草的、有关《国际电信规则》及其修订的法律和其他问题的所有文件进行复审。

2) 在第1点所述的文件中，首先研究现有的法律和规则文件、背景信息和分析数据，根据当前（2017年）情况更新其状况并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的文件进行分析：

a) [CWG-WCIT12/TD-4](http://www.itu.int/md/T09-CWG.WCIT12-100125-TD-PLEN-0004/en) – 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该文件全文复制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6 ff.条有关条约的遵守、应用与解释的案文。

b) [CWG-WCIT12/TD-5](http://www.itu.int/md/T09-CWG.WCIT12-100125-TD-PLEN-0005/en) –法律性背景资料。在过去ITR-EG会议的讨论中，反复出现的问题是“条约中的这一或那一用词具有什么法律意义？”该文件旨在提出一些回答这类问题时需加考虑的问题。

c) [CWG-WCIT12/TD-16](http://www.itu.int/md/T09-CWG.WCIT12-100412-TD-PLEN-0016/en) – 国际组织表述其规范权利的单边法律文件。有关国际组织（在该情况下为国际电联）“规范权利”的解释以及在国际组织直接规定的国际法条款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情况下他们做出的决定所产生的影响。

d) [TD 30 (PLEN/ITR-EG)](http://www.itu.int/md/T09-ITR.EG-090602-TD-PLEN-0030/en) – 有关同意受《国际电信规则》约束的思路。文件探讨了成员国接受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施行《国际电信规则》的义务的问题。

e) [CWG-WCIT12/INF-1](http://www.itu.int/md/T09-CWG.WCIT12-INF-0001/en) – 现行《国际电信规则》（1988年版）的前身。

f) [CWG-WCIT12/INF-2](http://www.itu.int/md/T09-CWG.WCIT12-INF-0002/en) – 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责成”部分的地位。

g) [CWG-WCIT12/INF-3](http://www.itu.int/md/T09-CWG.WCIT12-INF-0003/en) – 国际电联有关对电信业务和相关产品征税的讲习班摘要。

h) [CWG-WCIT12/INF-4 Rev.1](http://www.itu.int/md/T09-CWG.WCIT12-INF-0004/en) – ITU-T E.156建议书的增补2。有关滥用码号资源的问题。

i) [CWG-WCIT12/INF-5](http://www.itu.int/md/T09-CWG.WCIT12-INF-0005/en) – 服务质量概览。

j) [CWG-WCIT12/INF-6](http://www.itu.int/md/T09-CWG.WCIT12-INF-0006/en) – 业务融合概述。

k) [CWG-WCIT12/INF-7](http://www.itu.int/md/T09-CWG.WCIT12-INF-0007/en) – 使用ICT的安全。

l) [CWG-WCIT12/INF-8](http://www.itu.int/md/T09-CWG.WCIT12-INF-0008/en) – 执行问题概述，包括ITU-T建议书的地位。

m) [CWG-WCIT12/INF-9](http://www.itu.int/md/T09-CWG.WCIT12-INF-0009/en) – 国际框架。有关《国际电信规则》和其他国际框架的情况通报文件。

n) [CWG-WCIT12/INF-10](http://www.itu.int/md/T09-CWG.WCIT12-INF-0010/en) – 获取通信的人权。

o) [CWG-WCIT12/INF-11 Rev.1](http://www.itu.int/md/T09-CWG.WCIT12-INF-0011/en) – 保护关键国家基础设施。

p) [CWG-WCIT12/INF-12](http://www.itu.int/md/T09-CWG.WCIT12-INF-0012/en) – 国际电联有关资费和计费问题工作的概述，包括移动漫游、国际互联网连接和征税问题。

q) [CWG-WCIT12/INF-13](http://www.itu.int/md/T09-CWG.WCIT12-INF-0013/en) – 互连互通和互操作性。

r) [CWG-WCIT12/INF–15](http://www.itu.int/md/T09-CWG.WCIT12-INF-0015/en) – 国际电联关于始发地识别和迂回呼叫程序讲习班的摘要报告。

3) 在已开展工作及EG-ITR从成员国收到的文稿的基础上，就有关成员国遵守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引发的法律落实问题起草材料。

4) 将以上各点所述的、在2017-2018年期间提交EG-ITR审议的（包括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所提交的文稿）材料包括在一个单独文件中，用于起草EG-ITR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的最终报告。

\_\_\_\_\_\_\_\_\_\_\_\_\_\_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